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46/23.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相关人权条约，

重申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5 号、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1 号、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19 号和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27 号决议、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及其 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 S-26/1 号决议、设立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2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南苏丹的其他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公报，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 月 27 日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再次强调要求南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委员会按照《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重振协议》）的规定，加快建立所有过渡期司法机制，包括南苏丹混合法院，真相、和解与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机构，

强调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回顾南苏丹政府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

又强调善治和法治的重要性，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关键要素；着重指出，南苏丹政府应尊重和保护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并采取措施，防止对记者、媒体人员、民间社会团体和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和骚扰，以营造有利于可持续和平的开放和包容的政治环境，



认识到过渡期司法机制是民族和解进程的重要部分，这些机制除其他外处理问责、赔偿、寻求真相和保证不再发生等问题，强调《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定》第五章所述商定的过渡期司法原则以及设立南苏丹混合法院、真相、和解与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机构的重要性，着重指出本国、区域和国际问责机制在协助南苏丹确保问责方面可发挥作用，

回顾 2020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南苏丹和平进程罗马宣言》，其中南苏丹政府和《重振协定》的非签署方再次承诺遵守 2017 年 12 月 21 日《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并呼吁罗马进程所有各方恢复圣艾智德团体调解下的全面包容的会谈，同时关切冲突各方不断违反永久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促请冲突各方充分履行其在这方面的承诺，

又回顾南苏丹政府业已成立，认识到这是朝执行《重振协定》迈出的重要一步，是南苏丹通过履行国际人权法承诺和义务以及国际人道法义务而实现南苏丹和平、稳定和局势可持续改善的机会，

认识到国际社会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应南苏丹政府请求提供这类援助，对于所有行为体努力实现和平、稳定和南苏丹局势的可持续改善不可或缺，

又认识到仍然需要加强人权领域对南苏丹所有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的规模、协调性、一致性和质量，

还认识到现有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例如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警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南苏丹武装部队、国家机构和司法系统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工作，

欢迎任命各州州长和副州长，以及为重组过渡期国民立法议会而进行的协商，

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 19)大流行对地方、地区、国家和国际各级努力改善南苏丹人权状况带来的更大挑战，

指出随着南苏丹人权状况的改善，人权理事会今后的届会将在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这一事项，

1. 欢迎南苏丹政府最近采取步骤确定了南苏丹的治理结构，呼吁政府继续按照《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定》，在建立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重组过渡期国民立法议会方面取得进展；

2. 强调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应采取措施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并向此类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回顾南苏丹政府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

3. 促请南苏丹政府处理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以前和目前报告中披露的问题，包括腐败和经济犯罪，如逃税、洗钱和贿赂；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地方性冲突，其特征是在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下属民兵的支持下进行杀戮，以及绑架、酷刑和驱赶民众、抢劫和破坏财产；使用饥饿作为战争手段；拒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和袭击民用基础设施；对民间社会、人权维护

者、人道援助者和记者实施暴力和恐吓；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轮奸、性器官残割、强迫婚姻、绑架以及性虐和基于性别的酷刑；

4. 认识到南苏丹政府具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治意愿，渴望取得切实进展和防止进一步侵犯和践踏人权；

5. 强调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任何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同时在法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向被告提供公平审判保护，支持受害者和保护潜在证人；

6. 欢迎南苏丹政府最近宣布着手设立南苏丹混合法院和《重振协定》第五章所述其他过渡期司法机制，促请政府与非洲联盟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正式设立和启用混合法院，包括尽速通过混合法院规约和签署相关谅解备忘录，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建立真相、和解与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机构；

7. 又欢迎 2019 年签署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正在作出的努力，以及 2021 年 1 月成立和启用处理性别暴力案件的法院，2019 年启动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和南苏丹人民国防军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行动计划，以及最近在中赤道州利用流动军事法庭审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鼓励大规模推广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加强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问责的工作，以解决依然广泛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

8. 承认在令人关切的主要人权问题上取得明显进展对于人权状况委员会今后在南苏丹任务的任何变化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南苏丹政府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组织、非洲联盟和相关国家合作，提出一项包含基准和标志的明确的过渡计划，为今后在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南苏丹局势提供指导；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南苏丹政府、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组织和非洲联盟之间正在进行的协商提供便利，讨论上述过渡计划制定后的执行进展情况；

10. 认识到包容性的全国对话和宪法改革进程仍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确保《重振协议》可带来长治久安，促请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和根据《重振协定》设立的机构进行建设性接触；

11. 强调指出，继续需要妇女切实有效地参与《重振协定》设想的所有阶段和所有结构，也继续需要协定各方履行其关于妇女代表性的承诺，包括遵守《协定》规定的行政任命中有 35% 的女性配额，并考虑到需要确保其任命中青年代表性、妇女代表性以及民族和区域多样性方面的平衡；

12. 吁请南苏丹政府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道原则的相关规定，允许并协助救援人员将设备和用品，在免除不必要的关税和其他税费，并免受恐吓或骚扰的情况下，全面、安全、迅速且无阻地送达南苏丹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数百万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手中，并使受影响人员能够按照《重振协议》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规定获得援助和保护；

13. 认识到政府间发展局在聚集各方力量，共同推动《重振协议》执行和支持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参与包括宪法改革相关谈判在内的所有谈判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和作出重要努力；

14. 又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女性和平建设者、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强调表达自由在南苏丹至关重要，促请南苏丹政府促进和保护政治和公民空间，并尊重这些自由；

15. 还认识到重组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以及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和核查机制可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支持《重振协议》及其停火规定的执行，并促请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重振协议》所设所有机构进行建设性接触；

16. 促请《制止和防止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全面行动计划》的所有各方，立即采取有效步骤执行这一行动计划，包括释放所有被招募和绑架的儿童；并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幸存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能够诉诸司法，以及获得顾及性别和年龄的医疗、心理和其他支助服务；

17. 欢迎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¹ 严重关切据报告称儿童仍在遭受侵犯和践踏人权之害，报告中列出了冲突各方位于儿童实施的六种严重侵害行为，促请所有各方确保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得到充分落实，并回顾南苏丹政府在采取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时，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18. 强调其继续严重关切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8(2018)号决议提交的调查报告，² 并鼓励与专家小组进行建设性接触；

19. 又强调其关切 2020 年 5 月发布的题为《南苏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报告的调查结果，此前也曾有几份报告，包括《中赤道州与冲突有关的侵害和虐待行为：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联合报告叙述在冲突中持续存在的针对妇女和男子、男童和女童的局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对施暴者不加问责和对幸存者缺乏健康支助等问题；

20.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报告³ 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21. 表示关切人权状况委员会报告中披露的在次国家一级广泛普遍存在暴力行为，以及往往有南苏丹人民国防军或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所属有组织武装民兵参与的地方性冲突，包括侵害平民行为，如绑架(包括绑架儿童)、谋杀、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表示关切行使表达自由或和平集会自由的人被任意逮捕和拘留或强迫失踪；

22. 欢迎南苏丹政府继续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南苏丹人权问题委员会履行任务提供合作，包括允许人员前往该国和在国内通行，提供会见和相关信息；吁请南苏丹政府继续对它们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¹ S/2020/1205。

² S/2019/301。

³ A/HRC/46/53。

和在实地运作的区域机制、次区域机制、国际机制给予充分和建设性合作，允许它们通行无阻；

23. 重申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继续强调需要查证指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形，以确保对责任人追究责任，欢迎委员会关于制止有罪不罚、确保追究责任的建议；

24. 促请各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南苏丹政府进一步改善本国的人权状况，包括回应南苏丹政府提出的进一步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请求；

25. 决定将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一年，经人权理事会授权可再延长，其任务如下：

(a) 监测和报告南苏丹的人权状况，并提出防止人权状况恶化和改善人权状况的建议；

(b) 查明和报告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及相关犯罪，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种族暴力的事实和情况，收集和保留证据，澄清责任，以便制止有罪不罚，追究责任，并将相关信息提交所有过渡期司法机制，包括将根据《重振协议》第五章与非洲联盟合作设立的南苏丹混合法庭等机制；

(c) 指导过渡期司法，酌情包括追责、和解、消除创伤等工作，并提出对南苏丹政府的技术援助建议，以支持追责、和解和消除创伤工作；

(d) 与南苏丹政府以及联合国、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等国际和区域机制合作，包括借助于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政府间发展局及其伙伴论坛、重组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及民间社会的工作，以期进一步追究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

(e) 就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向执法机构提出建议；

(f) 就执行《重振协议》第五章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提出建议；

(g) 就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后续进程问题提出建议；

26.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召开两次过渡期司法研讨会，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

27. 还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合作，包括与南苏丹国别报告员合作；

2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执行任务，包括提供支持委员会收集证据的计算机软件；

29.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南苏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现本决议所载各项指标；

30.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根据需要向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提供上述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

31. 又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有非洲联盟代表参加的强化互动对话会期间，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包括本决议各项

规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在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

32. 还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和建议，然后转发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33.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21年3月24日
第51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0 票赞成、16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反对：

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多哥和乌兹别克斯坦]